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回购期间，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 3,84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59%，最高成交价 7.8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7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 29,985,328.72 元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。回购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